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2015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9,244	477,653
銷售成本		(343,313)	(346,594)
毛利		155,931	131,05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081	1,094
其他淨收入	4	21,710	15,7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80)	(29,480)
管理費用		(76,972)	(73,532)
經營溢利	3	66,670	44,860
財務成本		(57)	(8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	(1,237)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35,350	—
除稅前溢利	5	100,598	43,539
稅項	6	(10,693)	(7,402)
期內溢利		89,905	36,13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89,901	36,133
非控股權益		4	4
		89,905	36,137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3 港仙	2.1 港仙
— 攤薄		5.3 港仙	2.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9,905	36,137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盈餘	(142)	54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0	2,19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42	(2,473)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730	2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635	36,40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478	36,036
非控股權益	157	369
	91,635	36,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9,635	84,545
投資物業		76,297	76,297
無形資產		26,003	26,703
聯營公司權益		154,274	148,345
可出售投資		31,812	58,255
預付租賃款項		17,077	17,319
		395,098	411,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06	133,557
應收貿易賬項	9	119,584	108,50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171	90,751
可出售投資		62,893	21,25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84,775	329,784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8,043	155,161
		1,003,372	839,0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6,844
		1,003,372	935,8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8,556	7,734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4,016	21,979
銀行貸款		7,765	7,758
稅項負債		34,975	25,607
		75,312	63,0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0,496
		75,312	73,574
流動資產淨值		928,060	862,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158	1,273,7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3	1,751
		1,321,485	1,271,9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8,691	168,691
儲備		1,133,674	1,084,183
股東權益		1,302,365	1,252,874
非控股權益		19,120	19,113
		1,321,485	1,271,9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有關分派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出售之 資產之款項 千港元	購股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8,691	449,540	515	(1,140)	5,128	42,945	21,915	822	247	20,243	543,968	1,252,074	19,113	1,271,9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	89,901	89,901	4	89,9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142)	—	(142)
重估可供出售資產之虧損	—	—	—	(142)	—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377	—	—	—	—	—	377	153	530
攤估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1,352	—	—	(10)	—	—	1,342	—	1,342
	—	—	—	(142)	—	1,729	—	—	(10)	—	—	1,577	153	1,7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	—	1,729	—	—	(10)	—	89,901	91,478	157	91,635
出售一間分派特作出儲備之聯營公司時撥回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	—	—	—	—	—	(21,915)	—	—	—	—	(21,915)	—	(21,91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71	—	—	—	171	—	171
已付去年未派股息	—	—	—	—	—	—	—	—	—	—	—	—	(150)	(150)
中期派息	—	—	—	—	—	—	—	—	—	(20,243)	—	(20,243)	—	(20,243)
	—	—	—	—	—	—	—	—	—	20,243	(20,243)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8,691	449,540	515	(1,282)	5,128	44,674	—	993	237	20,243	613,626	1,302,365	19,120	1,321,485

	股東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購回儲備	貸款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8,691	449,540	—	(817)	5,128	69,854	480	29	20,243	501,072	1,214,735	18,725	1,233,460
期內溢利	—	—	—	—	—	—	—	—	—	36,133	36,133	4	36,1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出售之溢餘	—	—	—	545	—	—	—	—	—	—	545	—	545
匯兌調整	—	—	—	—	—	1,831	—	—	—	—	1,831	365	2,196
攤估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3,286)	—	813	—	—	(2,473)	—	(2,473)
	—	—	—	545	—	(1,455)	—	813	—	—	(97)	365	2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5	—	(1,455)	—	813	—	36,133	36,036	369	36,4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	—	—	—	—	—	171	—	—	—	171	—	17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89)	(189)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0,243)	—	(20,243)	—	(20,243)
中期股息	—	—	—	—	—	—	—	—	20,243	(20,243)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68,691	449,540	515	(272)	5,128	68,399	651	842	20,243	516,962	1,230,699	18,905	1,249,6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56)	8,743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796	(48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49)	(26,76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淨額	84,291	(18,504)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45,355	177,546
匯兌調整之影響	38	390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9,684	159,432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48,043	164,185
減：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額	(18,359)	(4,753)
	229,684	159,43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適用情況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7,333	—	1,269	50,645	9,997	499,244	—	499,244
各分部間銷售	65	—	—	—	—	65	(65)	—
總銷售	437,398	—	1,269	50,645	9,997	499,309	(65)	499,244
業績								
分類業績	59,421	23,802	228	(16,907)	126			66,670
財務成本								(5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	546	—	(1,833)			(1,365)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 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 收益	—	—	—	—	35,350			35,350
除稅前溢利								100,598
稅項								(10,693)
期內溢利								89,90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89,901
非控股權益								4
								89,90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9,446	453,243	150,493	74,062	286,952	1,244,196
聯營公司權益	15,720	—	93,926	—	44,628	154,274
綜合總資產						1,398,470
負債						
分類負債	17,739	1,009	598	10,494	2,732	32,57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44,413
綜合總負債						76,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2,912	—	980	33,621	10,140	477,653	—	477,653
各分部間銷售	72	—	—	—	—	72	(72)	—
總銷售	432,984	—	980	33,621	10,140	477,725	(72)	477,653
業績								
分類業績	41,950	12,438	(151)	(10,334)	957			44,860
財務成本								(8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	—	540	—	(1,715)			(1,237)
除稅前溢利								43,539
稅項								(7,402)
期內溢利								36,13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36,133
非控股權益								4
								36,1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0,517	390,594	151,637	66,177	310,042	1,198,967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	—	93,507	—	43,901	148,345
綜合總資產						<u>1,347,312</u>
負債						
分類負債	20,022	2	590	8,233	11,362	40,209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5,116</u>
綜合總負債						<u>75,325</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01,072	392,086
中國之其他地區	40,198	44,282
越南	50,645	33,621
其他地區	7,329	7,664
	499,244	477,653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52	5,754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586	3,877
	10,138	9,631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06	8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2,706	2,169
	2,812	2,25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虧損)	1,632	(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5,655	2,245
匯兌虧損淨額	(519)	(287)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57	(12)
雜項收入	1,735	1,959
	21,710	15,71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399	7,24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67	2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0	7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7	84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0,007	7,716
中國其他地區	225	180
	10,232	7,896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539	(419)
遞延稅項	(78)	(7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0,693	7,4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9,901	36,1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6,906,458	1,686,906,458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778,382	484,7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7,684,840	1,687,391,195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該兩個期內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65,515	57,356
31 日至 60 日	37,037	32,927
61 日至 90 日	14,309	15,586
超過 90 日	2,723	2,632
	119,584	108,501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 2,72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32,000 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968	7,183
31日至60日	1,485	506
61日至90日	92	36
超過90日	11	9
	8,556	7,734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86,906,458	168,691

該兩個期內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其中部份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與聯營公司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 a, b)	58,280	100,286
與關連人士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 b, c)	782	394

附註：

- (a) 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b) 管理服務成本按成本基準分配至相關人士。
- (c)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位共同董事共同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期內之租金支出總額為 48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 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64	9,455
退休僱員福利	181	20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55	55
	7,900	9,71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餘額約 86,1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158,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購入廠房機器及設備	520	470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0,920	20,870
(b)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15,139	15,07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	—	63,280
— 其他(附註1)	9,862	—
	25,001	78,35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實體」)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之擔保為63,28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出售該實體。授予該實體之擔保餘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減至9,862,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全數解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實體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為7,8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960,000港元)。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沒有動用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

重大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 White Heron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協議」），以現金代價 107,183,362.29 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出售賣方持有於 Dragon Fortune Ltd.（「Dragon Fortune」）之所有權益，即佔其已發行股本約 28% 及股東貸款（「出售」）。

根據協議，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 (i) Dragon Fortun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及 Dragon Fortun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倘 Dragon Fortune 於完成出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 Dragon Fortun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代價須予調整。

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該代價其後根據協議調整至 99,873,929.64 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於 Dragon Fortune 之約 28% 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 Dragon Fortune 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完成交易後，Dragon Fortune 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錄得出售溢利約 35,000,000 港元（以審核為準）。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9,000,000 港元。董事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其合計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之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 貸款 (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 之擔保 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 提供之 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i)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	15,139	—	15,139	a
(ii)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37.50	86,158	—	—	86,158	b
總計		86,158	15,139	—	101,297	c

本集團所佔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525
流動資產	20,596
流動負債	(8,813)
流動資產淨值	11,783
非流動負債	(83,275)
股東權益	8,033

附註：

- 該擔保乃就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該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合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248,000,000 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 7,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10 億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純利為 89,90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產生之溢利所致。

香港核心食米業務表現穩健及令人滿意。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市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持續激烈。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上升為我們首要解決之重大挑戰，亦為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帶來壓力。面對各項挑戰，本集團繼續實行有效措施，監控營運成本、改善營運效能及提升生產力，從而減輕對邊際利潤之影響，並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同時，我們繼續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推廣優惠，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平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本集團於越南之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按計劃進展良好。我們繼續專注於審慎地擴充店舖網絡，以加快達致臨界質量。我們亦繼續專注於透過向東盟各國採購多元化產品種類，從而擴闊產品範疇。店內熱食服務繼續為收入及邊際利潤增長之主要動力。本集團近期設立之分銷中心有效地營運，為我們不斷擴充之店舖網絡提供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地化計劃，聘用當地專才，建立一支強大且具活力之零售管理團隊。該計劃由現時負責本集團便利店業務管理及營運之行業先驅以職能輔導及知識轉移模式推行。我們對本集團於越南之便利店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達致經常性盈利持續增長及維持強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為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 248,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投資機會，就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最高價值。

展望將來，金源米業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穩固之根基，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及物色收購優質資產之新機會，以進一步推動其增長動力。我們對本集團所有業務之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每股 1.2 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	23,500,000 (附註1)	1.39%
林世豪先生	—	—	7,350,000	7,350,000 (附註2)	0.44%

附註：

1. 此等23,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
2. 此等7,3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d)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曾兆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董事獲本公司授出有關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其所持之個人權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 1 股股份 之行使價 (附註 1)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餘額
董事						
曾兆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2)	0.41	5,000,000	—	— 5,000,000
合計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3)	0.41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3)	0.376	6,000,000	—	— 6,000,000
合計				12,000,000	—	— 12,000,000
總計				17,000,000	—	— 17,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 1 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5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33.33%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66.67%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三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4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95%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5%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0%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0% 權益，而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1,227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 9 年，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翼忠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約 9 年。於其任期內，黃先生向本公司持續表達客觀見解以盡其職責。董事會認為彼仍能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彼之膺選連任已經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呈交，彼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 A.5.6 條，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於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而此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 A.5.6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焯偉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焯熾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該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